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17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需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470,000股，回购价格为1.92元/股，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902,400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：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王宇航、李佳、李丹、赵勇、路加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